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3052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訴訟代理人　何坤錠
被　　告　呂紹明(起訴後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